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黃大仙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07 年 12 月 2 日凌晨零時 01 分起，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全日 24 小時禁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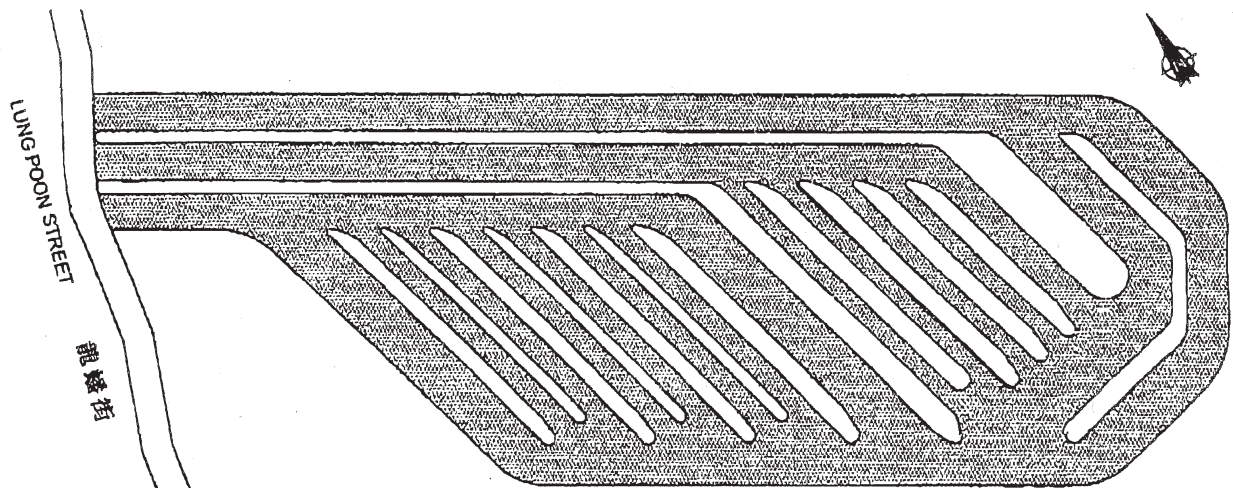
- (a)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出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北面通道、東面第一條通道及由西面起計的第一條至第八條停車灣；
- (b) 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出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北面通道、東面第二條通道及由西面起計的第九條及第十條停車灣；及
- (c) 除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出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北面通道、東面第二條通道及由西面起計的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停車灣。

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實際範圍，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

同時，現時在此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全日 24 小時禁區，將予以撤銷。

公共運輸交匯處——九龍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附表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